

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

GUANGDONG FAGUANG LAW FIRM

ADD: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松罗路 2 号汇业大厦 A 座二楼 POST: 518105
TEL: 0755-29909693 FAX: 0755-27713383

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闵继风、王晓超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等进行了审核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，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

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、真实的和有效的，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决议，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《新媒体：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和地点、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（登记方式、登记时间、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）等事项进行了公告。《会议通知》公告的日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与《会议通知》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及表决票签章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24,567,3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89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会议通知》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《会议通知》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议方

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计票人、监票人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4,567,34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4,567,34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4,567,34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4,567,34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4,567,34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4,567,34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4,567,34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4,567,34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

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24,567,342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24,567,342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24,567,342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

(盖章)



负责人:

谭兢

谭 兢

经办律师:

闵继风
闵继风

经办律师:

王晓超
王晓超



2023 年 5 月 15 日